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漢宗
訴訟代理人　林宛亭
被　　告　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務代理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間簽訂股務代理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於興櫃掛牌前，每月股務代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且被告應負擔系爭契約附件所載原告代理股務所需之辦事費用，並於次月完成給付。被告自107年6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共積欠41,466元，經原告催討，仍未置理。原告於107年11月12日乃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發函終止契約，又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就其違約另行給付原告二個月之基本股務代理費用10,000元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46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466元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務代理契約、費用通知書、台北安和1742號存證信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公司107年11月9日宏字第0007161041號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51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務代理費暨辦事費用41,466及違約金1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股務代理費等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1,466元，及自10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
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